山东省煤炭行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（2018年3月7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）

为保障协会工作正常运行，规范会费收缴、使用管理，根据国家和山东省财政、民政部门、《山东省煤炭行业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年度会费标准

（一）会长单位30万元。

（二）监事长、副会长单位10万元。

（三）理事单位1.5万元。

（四）会员单位1万元。

二、会费收缴

（一）会员单位会费，按年度、按标准一次性缴纳。

（二）协会每年9月30日前向各会员单位下发收缴当年会费通知，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安排相关部门或人员抓好落实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会费。

（三）当年7月1日后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单位，按相应会费标准的一半缴纳本年度会费；6月30日前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单位，按年度会费标准全额缴纳当年会费。

（四）会员单位缴纳会费，除特殊情况可以现金形式缴纳外，均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。会费到账后，协会统一开具省财政部门印制的《山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》。

（五）根据相关规定，对1年及以上不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经理事会确认，按省民政厅鲁民〔2015〕48号文件、《山东省煤炭行业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会费管理与使用

（一）会费由协会财务统一管理，设立专职（兼职）财务人员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所收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、煤炭行业提供服务，以及符合规定的各种支出，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。

（三）协会成立会费开支审核小组，由协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对会费的管理使用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会费使用批准权限：协会办公用房租赁费、工作人员工资、奖金及补贴、5万元（含）以下支出，由秘书长审批；5万元至10万元（含），由秘书长按协会会费使用审核小组集体研究意见审批；10万元至15万元（含）支出，协会会费使用审核小组研究提出建议，报会长审批；15万元以上开支由理事会审议决定。

四、检查与监督

（一）根据省民政厅要求，每年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协会会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审计结果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。

（二）自觉接受省民政厅、省煤炭工业局、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，对协会执行相关财务制度、会费收缴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和审计。

（三）会员单位缴纳会费情况、会费收支情况，每年向协会理事会报告，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。

五、《山东省煤炭行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，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